

100005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873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873)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憑。備付郵費：(02)2225-1430
新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國內郵簡掛號：(02)2225-1430

股東 台啓

- ※1.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 3. 電子投票及申請電子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注意事項 ※

- 一、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說明。
- 二、欲以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請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於集保結算所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辦理註冊及登記(行動裝置可掃描上方QR Code)，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並於113年6月4日下午4時前送達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得於股東會當日開始前30分鐘起受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0614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公司章程」修訂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泓 德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0614 泓德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三三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十萬元，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	

<p>113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沃田旅店會議廳)</p> <p>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036593

第二聯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沃田旅店會議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6.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持續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3.「公司章程」修訂案。4.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主要內容：
- 1.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08,000,000元，每股分配4.02575365元。
- 2.股票股利：擬提撥新台幣25,5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無償配發25.5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3.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配之。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內容如下：
- (1)預計發行總額(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仟股為限，約當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每股面額10元，總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將參考給與時之股價，計算實際發行股數及費用，並依法由董事會決議，另行公告實際發行股數。
- (2)發行條件
- (2-1)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2-2)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2-3)既得條件：
- (2-3-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有違反公司聘僱相關契約、道德行為守則、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在職就業禁止與保密協議或與公司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 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 (2-4)個人績效指標：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良(含)以上且達成本公司所設定個人員工績效指標。
- (2-5)公司營運目標：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之當年度及次3個會計年度，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年營收成長率及每股盈餘同時成長10%以上。
- (2-6)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詳如發行辦法第六條。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3-1)本獎勵計畫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且達到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3-2)其資格之員工須為(A)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者，或(B)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3)其資格之員工得獲配股數將參酌公司營運成果，以及個人職級、工作績效及其它適當參考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4)得獲配股數之認定與計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赴達成公司營運目標，得以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更高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5-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13年4月9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156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140,400仟元。如於113年12月底發行，暫估114年至117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3,125仟元、38,025仟元、20,475仟元及8,775仟元。
- (5-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及不超過本次發行總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暫估民國114年至117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64元、0.33元、0.18元及0.08元。
- (5-3)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6)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之。
-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
- 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15,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8成。
-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 B.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本私募案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之選之。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 B.私募之額度：擬於15,000仟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辦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限，各分次私募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4)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訂定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
- (5)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6)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7)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8)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無。
- (9)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10)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11)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址(https://ddei5-0-ctp.trendmicro.com:443/wis/clicktime/v1/query?url=https%3a%2f%2fwww.hdrenawables.com%2f&uid=82D6C41-1630-2306-A3FA-5BF8DBB75D98&auth=ed353181d4a6bc2571138b25f49fa707428522ea-a5bf592fdb25867df397e6f4b433825ee41bf2d)
- 五、召集事由中有屬公司法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輸入證券代號選擇電子書一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一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9日至113年6月7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委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承辦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委託代理人。
- 八、股東、徵求人及委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如有股東欲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7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委託書揭發於證券委員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十、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3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com.tw)
- 十一、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 貴股東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之相關說明：

- 一、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自主席宣布開會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逾時者視為棄權。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二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二十字。平台相關操作說明，請參閱集結算所網頁或掃描QR Code。
- 二、貴股東如對視訊方式參加之登記、報到、連線方式或平台操作等有所疑問，可洽詢集結算所(02-2719-5805分機288、188)。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採實體出席股東會。
- 三、延期或續行集會之相關處理方式：
 - 1.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本次股東常會當日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三十分鐘，使視訊會議無法續行時，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之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將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並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股東若遭遇上述情形時，可洽詢本公司(04-2255-8858)。
 - 3.公司發生前開障礙情形時，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時，本公司將授權主席得逕行宣布散會。
 - 4.倘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障礙達30分鐘時，且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使會議無法續行時，本公司訂於113年6月11日9時30分，於(沃田旅店會議廳(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27號))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重大訊息。
-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參照服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本次股東會未開放不具股東身分者參與或旁聽，以視訊參與之股東，敬請勿散布或轉傳直播連結網址、以機器或螢幕錄影軟體等方式，錄製股東會直播影像及聲音，以保障與會人員之權益。

